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淑貞

電話: 03-8227171#306 傳真: 03-8220602

電子信箱: pn7516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281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02811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28115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 第1年度保險期間,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2月2日 總處給字第1134000254號書函辦理,並隨文檢附該書函及 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查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凱基人壽,中國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更名為凱基人壽) 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,獲選承作旨揭保險業務,辦理期 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,為期2年。 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,為維護在保者之 保險權益,爰請轉知上開屆期訊息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保險113年度投保方案及加入表各1份(保險期間 自113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),請逕至人 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)最新消 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下載運







用。又目前凱基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,提供相關宣導說 明及文件收送服務,各機關如有相關需求,請逕洽該公司 瞭解辦理, 洽詢電話:0800-098-889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



